

化學概論

AN ELEMENTARY STUDY
OF CHEMISTRY

AN ELEMENTARY STUDY OF CHEMISTRY: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

化學概論

一册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貳元伍角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原著者	McPHERSON & HENDERSON
翻譯者	傅式說 胡榮銓
校訂者	鄭貞文 鄭尊法
發行者	務商印書館
印刷所	上海印務書館
N 總發行所	上海印務書館
分售處	各省分書館



拉瓦錫氏肖像

ANTOINE-LAURENT LAVOISIER

(1743-1794)

拉氏以注重質量實驗，證明燃料之性質，及將化學物質依系統
上命名及分類而著名。1794年，法國大革命時，因其與政府有
關係，而被處死刑。此圖係從1799年法國影刻板上採來。下端所
附之圖，即示拉氏在實驗室中就逮於黃金屋之情景。

凡例

1. 本書原係美國麥費生及安迭生二教授所著，風行甚久，我國前亦有譯本，以作中學教科書，頗為社會所歡迎。現原本應時代之需要，大加訂正，故取其最近之訂正本，譯為是書，以餉學者。
2. 本書內容豐富，材料新穎，而程度亦深淺得宜。其中對於日用有機化學，特別加詳；欲使學者得知日用品之構造，領悟製法之大要，及其對於人生之關係。
3. 舊日中等無機化學教科書，常於篇末附加有機化學數頁，割裂破碎，毫無統系。本書將有機化學，混合於碳之化合物中，既免偏枯碎裂之病，且收連貫應用之果，誠中等教科書之最良編製也。
4. 本譯純用淺近文言，以期明晰無失原書之意。至標點符號，全採新式，以便教學。
5. 本譯專門術語及詞，悉取最近所通用之換定學名，然後並附註原文於書末以便學者參考。
6. 本譯可作高級中學教科書之用。若時間不敷，

可擇要教授，故用兩號字排印，以便去取。

7. 本譯多承友人鄭尊法君襄校並此誌謝。

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譯者識

訂正版原序

著者貢獻此書於初等化學之教師，非敢自謂有所特創。著者之目的，在乎編一最適合於初等化學範圍之教本。並力求綱領明爽，文筆簡易，見解新穎而穩健，全書均可充教材。

夫初等化學教科書應有若何之內容，蓋為一最困難之問題，而為編書者所應解答者也。彼熱心之化學專家，極易軼出初學者之程度，然著者以有多年之經驗，自信其趨向有異乎是者。許多教科書中對於化學作用之基本定律，概置而不述，以其完全之敘述，非初學者所能理解也。然此等定律之要點大概可以述之，俾為理解化學之厚助。例如以極簡單之法引申質量作用之定律，固屬難事；然初學者對於反應為逆的以及左右平衡點基因於簡單之條件，則當易於理解也。著者敢信此等原理，即述其概要或一部分，亦有價值，因其大可助益一般學子，且因其為進求高等化學者造一鞏固之基礎也。

著者對於所用電離學說之範圍者須費辭以求世

人之同意。蓋凡迅速進步之科學，對於其中某種學說之價值如何，人各殊其所見，此不能免者也。然本書所述電離學說之綱要，當與當代大多數化學家之見解相符，此可斷言者。更有進者，此種綱領而至於著者所定之範圍，實足使化學原理之發達上所伴之困難，有減無增也。

本書採用氧爲原子量之標準。此制已經萬國原子量審查會採用於其年報，而舊制之以氫爲標準者，今已無權威矣。倘謂採用氧爲標準，足使原子量之計算方法難以解明，則著者未敢信也。

各章所附問題之選擇方針，不僅欲使學者熟諳書中所陳述之原理，且欲使其能答解實驗中所發生之問題。故此等問題皆含多少實用之性質。各問題集除少數外均不甚長，然不必全演之。問題之答案概不直載於書中，然可從題意推求之。故須學者自行思索之。

書中僅載學者不能易舉之實驗，惟有極少數則不在此例。此等實驗希望教師於講台上行之。學生用之實驗教程則另刊有單行本。

著者深信初等化學教科書之最重要職務，爲闡發化學之原理，然討論此等原理之應用於日常生活，亦至要也。故本書於此方面記述頗多。教者務宜率領級生參觀各種應用化學之工廠，以增補其應用方面之研究。

此版現雖初貢於初等化學教師之前，然前三年中已經許多教師採用矣。現版以批評者所餽之光明，乃大修改，著者茲向協助修改之許多教師，謹深致謝，而本實驗室中經驗宏富之教師威廉魯意伊文思^①博士恆賜注意與贊助，尤深級感。倘有發見書中之疑難或謬誤，通函指正，無任歡懇。

本書中所用插畫採自化學名家之肖像及雕刻，如藍姆則^②之像取自英國倫敦厄力奧特^③及夫萊^④二君；如德斐^⑤及道爾敦^⑥之像取自麥密倫^⑦公司之現世紀科學叢書；本生^⑧之像取自波士頓^⑨之諾特儀器公司，均深感謝。

著者識

俄亥俄，哥倫布，俄亥俄州大學。

-
- ① Dr. William Lloyd Evans ② Remsay ③ Elliott ④ Fry
 - ⑤ Doay ⑥ Dalton ⑦ Macmillan ⑧ Century Science Series ⑨ Bunsen
 - ⑩ Boston ⑪ L. E. Knott.

目 次

章 數	頁 數
一 物質與能	1
二 物質之種類 化合物 元素 混合物	12
三 氧	24
四 氢	38
五 氣體之諸定律 氣體運動說	53
六 水 二氧化二氫	66
七 化合量 原子論	88
八 式 方程式 計算法	96
九 物之三態	108
十 碳及二氧化碳	121
十一 氮及大氣中之稀元素	133
十二 大氣	141
十三 溶液 電離之理論	150
十四 氯 氯化氫 鹽酸	167
十五 鉀 氢氧化鉀	181

章 數	頁 數
○十六 酸 鹽 基 鹽 中 和	187
●十七 原子價.....	203
十八 氮之化合物	211
十九 反應之速度 平衡.....	230
二十 硫 硒 碲	239
二十一 週期律.....	266
二十二 氯 族	276
二十三 分子量 原子量.....	292
二十四 一氧化碳 炭酸 碳氫化物.....	304
二十五 燃 料 火 燄 電 爐	319
二十六 碳水化物 酒 精 煤 焦 油 之 化 合 物	337
二十七 有 機 酸 類 脂 肪 及 油 類	354
二十八 磷 族	363
二十九 硅 錳 硼	386
三十 膠 態	403
三十一 金 屬	411
三十二 鹼 金 屬	418
三十三 石 鹼 甘 油 爆 炸 藥	440
三十四 鈣 族 肥 料	447
三十五 鎂 族	466

目 次

xv

章 數	頁 數
三十六 鋁類	478
三十七 硅酸鋁及其工業應用	491
三十八 鐵族	497
三十九 銅 錄 銀	521
四十 錫及鉛	541
四十一 錳及鉻	556
四十二 鈾 鐳 鈦	569
四十三 鉑金屬及金	579
四十四 稀有元素之應用	598
附 錄	593
附 表	596
索 引	599
譯名對照表	619

化學概論

第一章

物質與能

1. 自然科學。

吾人欲窮自然界之學問，當先知此廣大無邊之學問應分爲若干較有制限之範圍，以便學者研究。凡此種範圍較有制限之自然研究，謂之自然科學。^①

自然科學之所以如此分門別類，純爲學者利便起見，並非自然界本來有此區別，故各種科學常有密切關係。欲窮其一，必須兼知其餘。例如植物學家於植物外須兼知動物；學生理者於身體之各部分外須兼知物理學。

2. 化學與物理學之密切關係。

物理學與化學之關係甚爲密切，其界限不易劃清。概括言之，二者皆以論無生物爲主，論有生物之部分較少，且對於無生物物質之變化尤爲注重。

3. 自然界之變化。

吾人細察自然界，恆覺環我一切，悉在變化。一切有生機體，均自生育，成熟，衰落，以及死亡，循環不息。許多堅巖，一經風雨作用，則常至崩解；其他有因變化過緩不能覺察者，然據地質學家攷察，即最耐久之巖石，如久暴於濕氣中，則亦逐漸變化，自礦石提出之金屬，有時銹腐；建築完固之工程，有時傾圮；發電機所發之電流，可變為電車之運動，電燈之光，及電線之熱。

4. 因燃料燃燒而起之諸問題。

吾人夙所注意之變化中，燃料燃燒中所起之變化，當屬其彰明較著之一例。煤炭或木著火，則其堅質之大部分消失；所遺之灰，幾與原物完全不同；焰隨變化而起；熱與光俱發。此等觀察喚起許多問題：即此等深奧變化之原因何在？灰與原燃料之重將如何比較之？消失之物質成何物質？何謂焰？熱與光之本性如何？熱與光有重量否？凡此種種問題，吾人將研究許多事實以答解其一部分。然吾人之知識有限，舉凡研究之結果，終不過作部分之解答而已。

5. 燃燒中重量不變。

以吾人日常燒煤之經驗，或者以為物質於燃燒中，

損失重量不少，因煤灰之重較原煤減輕不少也。但據精密之實驗，則知此結論不甚恰當。吾人當知若無空氣，則煤不能燃燒，故須先說明此事實而後方可論燃燒中重量之損失也。如煤燃燒時需用空氣，則不能目見之他種氣體或已同時發生；且煤於此時究損失若干，則亦應知之事實。以下各種實驗，即解明此題。

實驗 1。

將清石灰水少許注入觸口瓶中，插入軟木塞而振動之，則液體中不見有何變化。然若倒置同樣空瓶使口向下，而置之燭焰之上，少頃（圖1），將見濕氣聚集於該冷器中；此即表明燃燒之際，發生水氣故也。此時速將清石灰水若干cc.，注入瓶中，插入

塞子而振動之如前，將見清液變濁。蓋蠟燭當燃燒時，發生一種不能見之氣體，升入瓶中，而與清石灰水發生變化。

圖1. 聚集蠟燭之燃燒生成物
化。此種氣體名曰二氯化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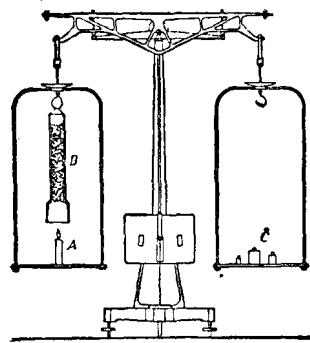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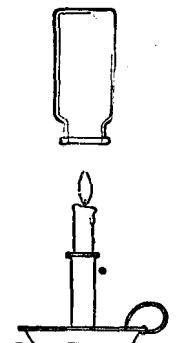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. 表示燃燒中重量增加

實驗 2。

以上所得之結論，可以第二實驗證明之。置蠟燭A（圖2）

① Carbon dioxide

於大天平之一盤中，其上懸一燈罩，B裝實氫氧化鈉（此固體物質能吸收水氣及二氧化碳）。乃於他端置法碼C以平衡蠟燭及燈罩之重。當蠟燭著火時，則置燭之盤降下——此表示蠟燭燃燒中所成之物以及為氫氧化鈉所吸收者，較重於蠟燭燒失之部分。^①

6. 拉瓦錫之實驗。

當法國大化學家拉瓦錫氏^②未開始研究化學以前，學者久已知空氣中含有一種不能目見之氣體名養氣，然自發見養氣為空氣之一成分後，彼即行種種之實驗，藉得決定物體燃燒時所起之變化。將若干塊之固體物質（錫、鐵、磷）裝入充滿空氣之燒瓶內，封之，稱其全體之重量。乃熱燒瓶及其內藏之物質，使起燃燒，乃悉該固體未盡燒失。逮燃燒停止，將燒瓶冷卻，重稱該瓶全體之重，乃悉雖曾發熱與光，且熱傳於燒瓶，而燃燒之結果，重量初未有變。又開瓶口，則空氣突進——此表明燃燒中該固體曾吸收空氣；但入瓶之空氣之容積，遠少於瓶內之原有容積——此乃證明燃燒中瓶中空氣並未盡被吸收，重稱燒瓶，乃悉其重量增加，蓋即新進瓶內之空氣之重也。於是將固體之燃燒生成物及未燒失之物質合而再稱之，則知其重量多於未燃時。此所增加之重量正等於

① Soda lime or Sodium hydroxide or Caustic soda. ② Lavoisier

③ Oxygen ④ Flask

燃燒中所用却之空氣之重量由別種實驗,拉氏能明示物質燃燒於空氣中時,空氣之諸成分非盡爲所用;所用者其中之養氣而已.

7. 諸實驗之結果。

此等實驗,證明許多重要事實——其中如燃燒賴空氣中之養氣及供燃燒之物質;燃燒中一切有關係之物質之總重量不變;燃燒中所發之熱與光絕不致損失重量,故光與熱無重量。·

8. 物質與能。

歷久經驗之結果,吾人遂承認與燃燒相類之一切變化,皆有二種根本上不相同之物參與其間:(1)有重量或質量之物,名之曰物質;①(2)發出之熱與光,皆無重量,名之曰能.茲更進而詳論之如下。

9. 能之形狀。

吾人嘗謂某甲精力彌滿——此言表示此人大有能力可以作事也。吾人雖於能迄未得一完全滿足之簡單定義,而實際上能常作爲工作之能力及量。吾人承認無生物亦有此工作之能力,如在汽鍋中受重壓之水蒸

汽亦含有能,因一旦放入火車頭之汽缸中,則能推轉活塞,藉以運轉火車。能存在於電線,因藉適當之機械設備,^①可由此得動力,熱與光,運動之物體含有動能;若此物體突然停止運動,則該能即變爲熱。

10. 能常住。

由一世紀間實驗所得之經驗,科學家遂確信在一物體系中之能之量,除外加或外逸外,不能改變,此概念名爲能常住之定律^②。然由一物體傳能於他物體,固非難事。將一片之熱金屬投入水中,則金屬變冷,而水變熱,即金屬失能而水得之也。振棒擊球,則棒失能而球得之。故一物體內所有之能之量,不似其質量之有定數,昭昭明矣。

11. 能之變形。

能且可自由從一種變成他種。燃煤之熱能可變成火車頭之動能。如在尼亞格拉瀑布之動力工場,可將飛泉^③之動能變爲電能。電車電線之電能,可立變爲運轉電車之動能。於此類變形中,凡一種能之定量常變爲他種

① Kinetic energy ② Law of the conservation of energy

③ Heat energy ④ Niagara Falls ⑤ Electrical energy